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执行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091201910151420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 因发生被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等情形, 而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 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有错误, 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裁判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被保险人未予赔偿的,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四) 被保险人和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恶意串通。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不予承保的与案件有关材料, 导致被保险人承保, 并因请求继续执行错误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请求继续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金额, 最高不超过继续执行的标的物的价值, 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赔偿限额及其他风险状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二千元。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之日起至继续执行完毕之日或继续执行是否存在错误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之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执行标的、执行案件及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保险人询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的权属情况及被执行情况、执行案件所依据的法律文书的效力情况、利害关系人异议或案外人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等信息。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单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执行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回转、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由于申请继续执行错误而被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并积极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或怠于履行诉讼义务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与保险单载明执行案件、申请继续执行及因继续执行错误导致损失的执行案件相关的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决定书、法院裁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

请求的，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或扩大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垫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被保险人投保的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人民法院未继续执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含 30 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 30 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释义

被申请人：是指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对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或执行复议的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